

证券代码：000688

证券简称：建新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61号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建新集团”)通知，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建新集团	是	50,000,000	2013-10-25	2018-06-20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	10.73%

2、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累计情况

建新集团持有本公司466,139,241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0.99%，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0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.396%。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0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.15%，另存管部股改临时保管股份20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.76%。

3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除部分股份存在质押、临时保管情形外，其他不存在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。

4、其他

根据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陇南中院”)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6)甘12民破字01-10号】，裁定批准建新集团重整计划及修正案(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组进展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01号)，建新集团引进重整方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城控股”)，五个月内重整资金到位，之后陇南中院将根据批准并发生法律效力重整计划，并在偿债资金支付后，向工商管理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

建新集团的股权变更手续，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，国城控股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73.98%的股份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城控股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吴城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建新集团管理人已收到破产重整偿债资金42.50亿元，但本公司尚未收到建新集团有关股权变更的通知，建新集团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能否完成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1日